### 乐平市非法医疗美容处罚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 **（个人）** | **经营地址** | **经济类型代码** | **专业类别主类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案件来源** | **处罚文号或编号** | **报告人科室** | **立案日期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** | **有证或者无证单位** | **文号（专业简称）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、其他处理情况** | **社会信用代码** |
| 邹婷 | 乐平市荷塘月色5栋2601室 | 其他 | 非法医疗美容 | 邹婷非医师行医案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细化标准第一项从轻处罚的规定；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（含没有违法所得），按一万元计算。 | 投诉举报 | 乐卫医罚【2024】 9号 | 江西省乐平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监督三科 | 2024/8/5 | 2024/ 9/5 | 无证 | 乐卫医罚 | 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资格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。 | 行政处罚决定：（罚款:30000元整；），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；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：无；其他处理情况：无 | 无 |
| 邓娟 | 乐平市新平南路39号  1  栋二单元203室 | 其他 | 非法医疗美容 | 邓娟非医师行医案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细化标准第一项从轻处罚的规定；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（含没有违法所得），按一万元计算。 | 投诉举报 | 乐卫医罚【2024】 10号 | 江西省乐平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监督三科 | 2024/8/5 | 2024/ 9/5 | 无证 | 乐卫医罚 | 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资格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、收取诊疗费用4400元整 | 行政处罚决定：（罚款:30000元整；没收违法所得：4400元整），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；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：无；其他处理情况：无 | 无 |